



怎样记好社会集团购买力辅助帐

上海市财政局 张大年

自1981年1月1日开始,全国实行新修订的《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以后,原来由购销双方共同控制限额指标的办法,改为以购买单位控制为主的办法,这就加重了购买单位的责任,要求各购买单位财务部门对非生产性开支,要严格进行核算监督,不准突破控制指标,并准确及时地按上级要求统计报告执行情况。因此,各购买单位建立并按发货票认真记好社会集团购买力辅助帐(以下简称“辅助帐”),通过核算来达到这一目的,就显得十分必要。

一、如何划分记帐范围

登记“辅助帐”根据四个条件:①用公款购买;②通过市场购买(专项控制商品还包括物资部门调拨的部分);③公共使用的商品;④非生产用的消费品。不包括集体代个人购买的物品和由物资部门调拨的产品。

应记入“辅助帐”的有:办公用品、帐单、纸张、书报、杂志、非专用劳动防护用品、清凉饮料、教学用的仪器仪表和化学试剂、乐器、体育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家具设备等。

不应记入“辅助帐”的有:工交、邮电等企业购买直接用于生产的机械设备、工具、原料、辅助材料、燃料以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防护用品等;商业、饮食业购买营业用的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自然科学研究单位购买直接用于科研的五金工具、科技书刊、设备物品等。

此外,还应从是属于商品性支出还是属于劳务或服务费用支出上划分,例如:

1、企业向印刷厂、誊印社印制随产品附发的说明书,是直接用于生产,可不记入“辅助帐”;印制管理部门用的帐表单据,则应记入“辅助帐”。如属于委托印刷厂代印,只记纸张支出金额,不记纯属劳务性支出的排版费、印刷费、装订费等。

2、购买单位按专控商品审批手续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同意,自制家具的支出属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科研的,不记“辅助帐”;属于非生产用的,应记属于商品性支出的原材料(如木材)、辅助材料(如油漆、五金零件)部分的金额,不记属于劳务支出的人工费用。

二、业务事项及辅助帐格式

假设某单位经上级核定1982年全年控制指标数为20,000元,1月份购买下列商品用于非生产的经济业务:

- (1) 12日,医务室购药品600元;
- (2) 15日,购工作服等劳动防护用品300元;
- (3) 18日,购生活用煤60元;
- (4) 20日,购汽油40元;
- (5) 22日,印制信纸、信封100元,其中纸张支出50元,付给印刷厂纯属劳务性开支50元。

“辅助帐”格式及实际记载如下:

社会集团购买力辅助帐

单位:元

1982年		凭证 编号	摘 要	核 定 指 标	支 出						余 额
月	日				合计	药品和 医疗器械	劳防 用品	生活 用煤	非生产 汽车用油	其他	
1	1		上年12月25日上级下达	20,000							
	12		医务室购药品		600						19,400
	15		购工作服等劳防用品			300					19,100
	18		购生活用煤				60				19,040
	20		购汽油					40			19,000
	22		购印制信纸、信封纸张							50	18,950
	31		本月合计	20,000	1,050	600	300	60	40	50	18,950